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董事、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9,5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4%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1%；公司监事尹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,4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2%；公司监事、核心技术人员郭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7%；公司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7%；公司财务总监王忠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39%。

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3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了《5%以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李照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,8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.21%；郭王洁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.15%；尹志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

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,606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.06%;郭伟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,4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.07%;陈克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,621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.04%;王忠秀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,4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不超过 0.1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李照华先生、郭王洁女士、尹志刚先生、郭伟峰先生、陈克勇先生、王忠秀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,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,李照华先生、郭王洁女士、尹志刚先生、郭伟峰先生、陈克勇先生、王忠秀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,减持计划结束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照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19,524	0.84%	IPO 前取得: 919,524 股
郭王洁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72,216	0.61%	IPO 前取得: 672,216 股
尹志刚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42,424	0.22%	IPO 前取得: 242,424 股
郭伟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1,920	0.27%	IPO 前取得: 301,920 股
陈克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82,484	0.17%	IPO 前取得: 182,484 股
王忠秀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33,640	0.39%	IPO 前取得: 433,64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李照华	0	0%	2023/6/12~ 2023/12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229,881股	919,524	0.84%
郭王洁	0	0%	2023/6/12~ 2023/12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168,054股	672,216	0.61%
尹志刚	0	0%	2023/6/12~ 2023/12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60,606股	242,424	0.22%
郭伟峰	0	0%	2023/6/12~ 2023/12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75,480股	301,920	0.27%
陈克勇	0	0%	2023/6/12~ 2023/12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45,621股	182,484	0.17%
王忠秀	0	0%	2023/6/12~ 2023/12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: 108,410股	433,640	0.39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